

**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服务收费合同(协议)或者在委托合同(协议)中载明收费条款。

收费合同(协议)或收费条款应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金额、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采用计时收费的,还应载明计费的工作人日数等内容。

**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后,委托关系终止的,有关费用的退补和赔偿依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审计服务采取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规定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内合理确定投标报价。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为委托人提供服务,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程序。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向委托人收取服务费,应当出具合法票据,注册会计师个人不得私自收费。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一)未按规定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
- (二)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 (三)擅自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审计服务收费标准的;
- (四)违反规定以佣金、回扣等形式变相降低审计服务收费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下限的;
- (五)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或自立名目等方式乱收费的;
- (六)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 (七)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向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之间发生收费纠纷,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受委托人要求,赴境外或港澳台地区提供服务的收费,通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方式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负责解释。

## 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0年3月3日 财政部 财会[2010]5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央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会计处理,提供真实、准确的相关会计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0]7号)等有关规定,现对上述单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会计核算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 一、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中央级事业单位的相关规定

(一)相关会计科目及明细科目和备查账簿的设置。

1. 增设“304 财政拨款结转”一级会计科目及相关明细科目。

增设“304 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相关明细科目,核算年末中央级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结转数额。“财政拨款结转”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当年财政拨款结转”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两个一级明细科目,分别核算年末事业单位的当年财政拨款结转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数额。“当年财政拨款结转”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两个一级明细科目下均设置“基本支出结转”和“项目支出结转”两个二级明细科目,分别核算年末事业单

位当年财政拨款结转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中的基本支出结转和项目支出结转资金数额;“基本支出结转”二级明细科目下设置“人员经费结转”和“日常公用经费结转”两个三级明细科目,“项目支出结转”二级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2. 增设“305 财政拨款结余”一级会计科目及相关明细科目。

增设“305 财政拨款结余”一级会计科目及相关明细科目,核算年末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结余数额。“财政拨款结余”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当年财政拨款结余”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两个一级明细科目,分别核算年末事业单位的当年财政拨款结余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数额。“当年财政拨款结余”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两个一级明细科目下均按照具体项目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3. “306 事业结余”科目核算内容的修订。

“306 事业结余”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在一定期间除经营收支和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外其他各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

4. “401 财政补助收入”科目相关明细科目的设置。

在“401 财政补助收入”科目原“基本支出”明细科目

下设置“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在“401 财政补助收入”科目原“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 5.“504 事业支出”科目相关明细会计科目的设置。

在“504 事业支出”科目下设置“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事业支出”两个一级明细科目,分别核算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和其他资金支付的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一级明细科目下设置“当年财政拨款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支出”和“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支出”三个二级明细科目,分别核算事业单位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付的事业支出。“当年财政拨款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支出”和“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支出”三个二级明细科目下均设置“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三级明细科目,分别核算事业单位使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和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中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资金数额;其中,“基本支出”三级明细科目下设置“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两个四级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项目支出”三级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 6.“108 预付账款”科目相关备查簿的设置。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预付账款备查簿,详细登记使用财政拨款支付的预付账款以及其中使用当年财政拨款支付的预付账款。

#### (二)相关账务处理。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在每年年末将财政拨款收支转入“财政拨款结转”和“财政拨款结余”科目有关明细科目。

##### 1.结转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的收入和支出。

事业单位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不得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应当在年末将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收入和支出转入“财政拨款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基本支出结转”科目。

##### (1)结转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的收入。

年末,将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的收入转入当年财政拨款结转时,借记“财政补助收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基本支出结转(人员经费结转、日常公用经费结转)”科目。

##### (2)结转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年末,将事业支出中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转入财政拨款结转时,借记“财政拨款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基本支出结转(人员经费结转、日常公用经费结转)”科目,贷记“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科目;将事业支出中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支出中基本支出转入财政拨款结转时,借记“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基本支出结转(人员经费结转、日常公用经费结转)”科目,贷记“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支出——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

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科目。

##### 2.结转财政拨款安排项目支出的收入和支出。

事业单位应当在年末将财政拨款安排项目支出的收入和当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转入“财政拨款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将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项目结转和结余支出分别转入“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和“财政拨款结余——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科目。然后对“财政拨款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和“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下的财政拨款项目执行情况分别进行分析,按照《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0]7号)的规定将财政拨款项目资金余额区分为财政拨款项目结转和财政拨款项目结余,将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余资金数额分别转入“财政拨款结余——当年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和“财政拨款结余——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 (1)结转财政拨款安排项目支出的收入。

年末,将财政拨款安排项目支出的收入转入当年财政拨款结转时,借记“财政补助收入——项目支出”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

##### (2)结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的项目支出。

年末,将当年财政拨款支出中项目支出转入当年财政拨款结转时,借记“财政拨款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贷记“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科目。

(3)结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项目支出。

将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中项目支出转入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时,借记“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贷记“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支出——项目支出”科目。

将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中项目支出转入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时,借记“财政拨款结余——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支出——项目支出”科目。

##### (4)分析并结转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余资金。

完成上述处理后,根据有关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按照当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余资金数额,借记“财政拨款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余——当年财政拨款结余”科目;按照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余资金数额,借记“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余——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 3.当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结转。

事业单位应当在下年初将“财政拨款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科目下的全部明细科目转入“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对应明细科目,借记“财政拨款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基本支出结转(人员经费结

转、日常公用经费结转)”科目和“财政拨款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转2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基本支出结转(人员经费结转、日常公用经费结转)”科目和“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同时，将“财政拨款结余——当年财政拨款结余”科目下的全部明细科目转入“财政拨款结余——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借记“财政拨款结余——当年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余——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4. 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对于事业单位需要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调整财政拨款结余和结转科目的年初金额，将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转入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借记“财政拨款结余——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基本支出结转(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科目或者“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同时，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备查簿，详细登记已经使用的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资金数额。

5. 上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事业单位按规定向主管部门等上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时，按实际上缴资金数额或注销的资金数额，借记“财政拨款结转”或者“财政拨款结余”科目有关明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等科目。

## 二、执行行业会计制度的中央级事业单位的相关规定

执行《医院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参照上述规定设置会计科目有关明细科目和备查账簿，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 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的中央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的相关规定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的中央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设置与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有关的备查账簿，详细登记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相关信息。

## 四、《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表》的填列方法

中央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填报《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0]7号)中规定上报的《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表》时，根据下列方法填列：

(一)“截至上年底累计结转和结余资金—结转”(第5栏)：反映截至上年(即20××年的上一年)年底累计产生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数，按照20××年初已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后的“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科目20××年初账面余额和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备查簿分析填列。

(二)“截至上年底累计结转和结余资金—结余”(第6栏)：反映截至上年(即20××年的上一年)年底累计产生的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数，按照20××年初已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后的“财政拨款结余——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科目20××年初账面余额和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备查簿分析填列。

(三)“20××年度—当年实际支出—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第9栏)：反映20××年年初预算批复、执行中调整的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按照“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科目20××年度借方发生额填列。

(四)“20××年度—当年实际支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结转”(第11栏)：反映使用以前年度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数，按照“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支出”科目20××年度借方发生额和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备查簿分析填列。

(五)“20××年度—当年实际支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结余”(第12栏)：反映使用以前年度的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数，按照“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支出”科目20××年度借方发生额和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备查簿分析填列。

(六)“20××年度—当年形成结转和结余资金—结转”(第14栏)：反映20××年当年财政拨款形成的结转资金数，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科目20××年末贷方余额填列。

(七)“20××年度—当年形成结转和结余资金—结转—其中：暂付款”(第15栏)：反映20××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中资金已经支付、会计上作为暂付款处理的数额，按照预付账款备查账簿中登记的有关数据填列。

(八)“20××年度—当年形成结转和结余资金—结余”(第16栏)：反映20××年当年财政拨款形成的结余资金数，按照“财政拨款结余——当年财政拨款结余”科目20××年末贷方余额填列。

(九)“截至20××年底累计结转和结余资金—结转”(第18栏)：反映截至20××年底累计产生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数，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当年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和“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科目20××年末账面余额之和填列。

(十)“截至20××年度累计结转和结余资金—结转—其中：暂付款”(第19栏)：反映截至20××年底财政拨款累计结转资金中资金已经支付、会计上作为暂付款处理的数额，按照预付账款备查账簿中登记的有关数据填列。

(十一)“截至20××年底累计结转和结余资金—结余”(第20栏):反映截至20××年底累计产生的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数,按照“财政拨款结余——当年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和“财政拨款结余——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科目20××年末账面余额之和填列。

### 五、新旧衔接和2009年度相关报表的填列方法

#### (一)新旧衔接。

中央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应当在2010年初根据上述规定设置相关会计科目及其明细科目和备查账簿。对本单位2009年末有关会计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后,分别转入新设置的对应会计科目明细科目中,同时(或者)在相关备查账簿中登记。

对于事业单位在实行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后已转入“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但尚未使用的基本收支财政拨款资金,应当转回至财政拨款结转相关明细科目,借记“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基本支出结转(人员经费结转、日常公用经费结转)”科目。

对于事业单位在2009年末从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中

附件:

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应当予以转回至财政拨款结转相关明细科目,借记“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基本支出结转”科目。

对于在2009年末事业基金和事业结余中的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分析并分别转入2010年新账中的“财政拨款结转”和“财政拨款结余”相关明细科目。

(二)2009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表》的填列。

中央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应当根据新旧衔接后有关会计科目明细科目余额和有关备查账簿,按照“四、《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表》的填列方法”的要求正确填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表》。

(三)2009年度中央部门决算报表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填列。

2009年度中央部门决算报表中关于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填列方法按照《关于规范2009年度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部门决算填报口径的通知》(财办库[2010]8号)的有关规定填列。

中央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相关会计明细科目表

序号	科目代码	一级会计科目	一级明细科目	二级明细科目	三级明细科目	四级明细科目
1	304 (增设)	财政拨款结转	当年财政拨款结转	基本支出结转	人员经费结转 日常公用经费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基本支出结转	人员经费结转 日常公用经费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2	305 (增设)	财政拨款结余	当年财政拨款结余			
			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3	401	财政补助收入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续上表：

序号	科目代码	一级会计科目	一级明细科目	二级明细科目	三级明细科目	四级明细科目
4	504	事业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	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	
					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支出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事业支出			

##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持续趋同路线图

(2010年4月2日 财政部 财会[2010]10号)

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和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必然选择。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已于2005年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二十国集团(G20)峰会、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倡议建立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准则，着力提升会计信息透明度，将会计准则的重要性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作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机构，采取了系列重要举措提高会计准则质量。在此背景下，中国响应G20和FSB倡议，在现有基础上发布《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旨在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

### 一、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已实现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2005年，中国财政部在全面总结多年来会计改革经验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制定完成了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在此期间，IASB多次派专家与财政部会计司团队一起工作。2005年11月8日，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CASC)与IASB签署联

合声明指出：中国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同时，IASB确认了中国特殊情况和环境下的一些会计问题，涉及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公允价值计量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这些问题上，中国可以为IASB寻求高质量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决方案提供非常有用的帮助。2009年11月4日，IASB发布了新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披露》，基本消除了与中国关联方准则的差异。2010年，IASB通过年度改进项目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了修改，允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将改制上市过程中确定的重估价作为“认定成本”入账，并进行追溯调整。此举有效解决了中国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因资产重估引发的会计问题。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在所有上市公司、部分非上市金融企业和中央大型国有企业实施，并逐步扩大实施范围，目前已扩大到几乎所有大中型企业。三年实践证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得到了平稳有效实施，对于规范企业会计行为，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促进资本市场